

(品賣非)

安徽文獻委員會編行

月十年六十三國民華中藏書

卷三第

育部

# 文獻整理之意義及其原則 王蔭鐸

文獻采集後次一步之工作，即為整理，所謂文獻整理者，一言以蔽之，即利用科學方法，爬梳條貫既蒐存之文獻，使其便於保存易於檢查利於編纂者也。但蒐羅采集，收入時間既有先後，且同時徵求之材料，並不能一時齊齊，其包括於一件事，或一文物之文獻，彙收極其參差，又以資料本身之價值不一，因之受人品題之程度亦異，珍視者乃保藏盡美，賤之者往往損壞污垢，故從各方面采集之文獻，有完整與不完整兩種形態，獨立完整者，亦待連結，不完整者，有賴匠小整理。按不完整的現象，不外下列情形：一曰損壞：凡平素不為人所注意之件，或以收藏不檢，至遭水浸火焚虫蝕或其他損害，而至損壞殘缺者屬之；二曰污垢：以意外塗染使文獻污垢不明者屬之；三曰破碎：如出骨木簡碑碣圖片等等實物，不幸遭外力破壞，而致碎裂散亂，因而失其原形，使其鑄刻文字，前後左右，失其聯絡的；四曰耗耗：因文獻之製作者，或以偏見而歪曲事實，或因道聽途說，未察實際，以致大為分別紀錄一種事之文字，反有互相抵牾之情形；五曰遺漏：一事象之記載，飄忽很多文獻，但采集所得，並不能明其普遍，遺，其因徵求之重點不明，暫時無法覓得，以致發生遺漏的；六曰僞冒：其因誇大功績，掩飾罪惡，宣傳政策，攻訐異己，往往發生僞造情形，以至脣偽混淆失其實質的；七曰孤立：所搜集之文獻，幸而完整焉，但是各事象單元間轉無聯繫，各自孤立，互不相干，前事不列于後事，後事不接於前事，事件不相入，前後成閼隔，八曰紛亂：文獻之初棼如亂絲，棼然不整，一事紀而復紀，一事有數紀，傳而衍傳，一人有數傳，極重複蕪雜之態，匪特時間無聯絡，即橫的方面亦互不關聯，既無類例，復無系統，所以采集後未經整理之文獻，零亂顛倒，莫辨，理普通人視之，至同廢物，故俾晦以之顯，由混亂中以求條理，是則損壞殘缺者，必待鉤沉補充；污垢者，有待刷新洗刷；破碎者，有待拼合；僞冒者，有待考據辨明；遺漏憾者，實賴審查註記；孤立者，全恃集結聯絡，棼風者，是一類例排比，務便斷簡殘篇零縷片羽皆合得其所，以次分析整齊，庶混淆之文獻趨於統一合理化也。

故凡整理之務，自審查訛誤，考鑑真僞，以至註釋意義，更進一步，猶須使個別之事體，得一聯貫的體系，將各文獻關係歸納許多頭緒，一個人一團體一文物一事象一地域一斷代，各成一史案，然後將各種文獻，依其標準，分類部居，先使諸史案各自完整，再將各單元史案，依彼此關係，時間

交換

歡迎

藏書館批評

藏書館批評

藏書館批評



此種整理方式，辨章流別，極為清晰，在時間順序上，既得其聯貫，而每一事象，每一人事蹟，每一文物，亦各得其完整，於保存檢查，較其他各方面，皆能顧到，縱而觀之，不啻已具長編形式，個別觀之，各重文獻，亦因事蹟而形成單元，撰輯之時，甚易成，簡收具一部，便成專編，故整理得法，事文皆顯，整理無方，本末糾亂。

所以使文獻之條例，臻於至善，有數種原則，不可不察：

一、類屬性：此種整理之文獻，其類屬關係，須顯明也，蓋整理第一要務，即在辨明文獻之性質而分別對屬，文獻浩如烟海，極為複雜，初件件分明，發現出其義，必以分類部居，然後各事物之真形始顯，如荀子言「同其所同異其所異」，「推而共之，共則有共，至於無共然後止」，推而別之，別則有別，至於無別然後止」是也。

二、聯貫性：分類部居，既臻確實，同時時局上變遷，亦須表明其必然次序，蓋時代之遞嬗，遞人事上各種活動，此種過程係根據永恆演進之趨勢，前者為後者之因，後者或為前者之果，彼此關係，不容割離，則所目整理之秩序，必須依照其聯貫關係而從事聯絡，方為合理。

三、重要性：此種整理，須參考其重要程度，而裁篇別出，以爲準繩，蓋一文獻之類屬關係，往往複雜，不盡單純，譬如一件文獻載一人之事蹟者，復足代表一事象之內容，遇此種情形，整理歸類，必仔細考察其重要性，觀察該項文獻之記載，對於該人之關係為重要，抑對於該事象變動之關係為重要，兩相比較，據其輕重，以爲類屬聯繫排比之準，因而將此文獻屬於較重要關係之一類，他方面則附以參見片或注釋表示之，以備編撰時，亦可參考。此外每一篇，往往關係一事件之發生變動之大小不一，亦須別而出之也。

文獻整理之意義，其原則，略如上述，從事整理者，固須仔細研究，如何以曲達便於保存，易於檢查，利於編纂之目的，文獻事

業之終極任務，上保存人類文化，而代表文化之一文獻，其整理過程，必須通過較為繁瑣，編纂始可盡用保存之功，庶編體制亦愈精，二者關係尤密，絕不可視為簡單而忽略也，庶編  
(註)：見革命文獻叢刊第五期中央黨史史料編輯委員會出版。

## 古舒國與廬江之關係

梅致遠

廬江郡為古舒國的後身，而廬江縣由廬江郡分化而成立，在敘述廬江郡疆域沿革之初，應先明晰廬江郡與古舒國歷代封建形勢與承

足証廬江為古舒國故地。其面積約得今廬江縣的全境，桐城的北境

舒城的東境，無為的南境，自襄安臨湖一邑外，東偏之境，均屬廬江郡故地，輿地志，舒有桐鄉鵲尾渚，左傳昭公五年，吳敗楚師於鵲岸，今舒城東南有鵲亭，地濱三河湖畔，即古之鵲尾渚，又

南通赤銅陵縣西北臨江有鵲岸，與鵲尾渚遙遙相對，考其地當在江境置晉熙郡，桐安屬焉。南齊復割晉熙郡，置呂亭左縣，即今舒亭舊址，唐改桐安為桐城縣，呂亭左縣遂廢，龍舒古地，究在何處，殊費躊躇，據杜預括地志，今廬江東南有大城即古舒地，舒縣

西南有龍舒，魏置舒首邑，蓋漢末兵爭連年，舊制已壞，晉徙廬江郡治於舒北，六朝長北兵侵擾，徙郡治於西鄙，宋齊復南徙，即今舒寧地。按姚鼐輿地註云，舒之龍舒，東漢明帝永平元年，別建為侯國，封楚王英舅氏許昌為龍舒侯，其區域當在今之廬江南，桐城東，懷寧北之間。有大小龍山，似為古之龍舒地。又括地志，

今舒桐毗連處之龍眠山，為古之龍舒山，龍舒古地，或在於此，自唐代桐城設縣，及分割廬江合肥兩縣境於舒故地設舒城縣後，則桐

之北境。舒之南境，盡取諸舒，而龍舒故也，悉以分界桐舒兩縣，其未盡者，復屬廬江。按當時情況而論，舒國所轄領土，縱橫可三百里，相當一個中等的國家，春秋時，偃子後裔後分裂爲舒庸舒鳩舒蓼舒鮑舒龜舒龍數小邦，寰宇志：舒唐舒鳩在今之舒縣城郊。廬蓼在縣西南二十里，古名舒夢，又名高陽城，昔高陽氏封其子於舒夢之間，即皋陶庭遺址，舒鯀在縣西南一百里，龍舒水南，龍舒在縣西一百里，龍舒水西，今舒河前河上流巴陽河，直至曉天主部園，順流而下，至中梅河，出龍河口一帶河流，爲古之龍舒水，舒龜舒未詳所在，各小邦驟於西隣強楚兵力强大，有席捲鯀吞之勢，羣起而抗楚，卒因勢分力散，而遭失敗。左傳文公十二年，楚子孔執舒子平以歸，定王六年，楚滅舒蓼，簡王十二年滅舒唐，靈王二十三年，禹貢爲揚州轄境，區域甚廣，計有今之廬州，安慶，定遠，霍邱，壽州，盱眙，天長等邑，周之揚州，計爲今之安慶，黃州，池州，太平，廬江，鳳陽，滁州，六安州，湖州，廣德等郡，「其區域較之禹貢爲小，秦改揚州爲九江郡鄉，所轄尋陽，湖廣，九梅，廣濟，乃會稽「今蘇州吳縣」等州，所蓋屬九江國。今鳳陽唐爲濠州」即古鍾離，壽州永陽歷今廬江同安蘄春等地，封英布爲淮南王，疆域志：謂北抵衡山，即霍山，南抵越，即浙江是時王都當在江南，寧淮南王傳可考，十一年布反伏誅，即其地封于鄧長爲淮南王，凡四郡，九江，廬江，衡山，豫章，今江西地，賜爲廬江王，得廬江潁章二郡，跨江南北兩地。通志漢高帝於平秦滅楚以後，封其兄之子劉信爲穎侯於舒地，負有歷史的盛名。

灌田一千餘頃，長達六十餘里。內堰道，最古且大之七門堰，與夫曹牘，烏羊，三堰，即爲其所開鑿，今舒縣西三十里之舒王墩，相傳即其墓也。考之肇封之年，約在淮南王英布被誅之後，劉長封王以前，時間當甚短促，爲歷史所不載見，或曰七門堰開自淮王劉長，究否事實，尙難臆斷，後漢元和二年，改廬江郡爲六安國，徙江陵，劉恭爲六安王。國號魏文帝黃初二年，封曹徽爲廬江王，晉懷帝封其子楊濬爲廬江郡公，後移節廣陵，「今江蘇揚州江都縣」，捨其故宮爲光化寺，內闢金剛禪院，起伏虎禪師住持，今廬江城內金剛寺六年，封李璣爲廬江王。五代時光化三年吳王楊行密都廬江，復封王璣，即其故宮遺址，宋嘉熙三年，封王璣爲廬江侯，明太祖吳元年封王澤爲廬江子爵，洪武十七年，追封何德爲廬江侯，洪治三年，封朱見浦爲廬江侯，崇禎十七年，封朱載堙爲廬江王，可見廬江居江數百仞，盤踞起伏於休婺之間。巫山之水，出山陰東流者，爲浙江，廬者屋也，地近江而可廬，猶禹貢所謂既定爾土，宋舊州理志：漢景帝四年，郡治已徹江爲界，廬江復移治江北而江南之境，盡益豫江而至今之南康，魏之廬江郡治壽春，孫皓時廬江郡復治皖，但廬江郡區域部位，江所轄邑，亟待考述，後漢郡治，廬江郡自舒邑，即古舒地，江郡治在焉。嗣後變亂有尋，郡治遷徙無定，疆域亦屢有損益至南宋高宗時治今廬江縣治，其領域計侍今之舒城廬江南縣居襟潛雲霧臨湖湖臨邑，東梅廣濟院等處，面積甚大，江舒城固古舒邑舊址，自滅亡後，區域雖被匪壩所奪，僅存故國名稱，廬江在漢時尚未設縣，其區域直屬郡治，南漢時占襄安地，南齊壯郡治，孝武建康元年，桓沖以邊境才靖，分割臨梁二郡，以置沅川，今廬江青罕河流域，立爲南譙梁郡，隨廢南譙置襄安

縣，太平興國三年，以巢縣之無爲鎮置無爲軍，熙寧三年，割廬巢兩縣地，置無爲縣，襄安改隸無爲縣遂廢，居繅春秋楚人圍居繆，卽今之巢縣。六城在舒城東南六十里。考其地卽廬江金牛，其城尙在，蓋後漢曾改廬江爲六國，故相沿以其郡治爲六城，西楚九江王英布未授漢前，都六之六，是爲今之六安州，今在廬江，潛今霍山，跨有廬江東界境，臨湖邑今巢縣北也，尋陽今黃梅廣濟等處，春秋爲皖國，今之安慶懷寧太湖北望江等處，元代至元三年，析桐懷玉照二鄉置潛山縣，松滋古侯國，今宿松夾山南地，潛城又名潛川，一統志云廬江南二里，隋以後併於廬江縣，晉惠帝永興元年，分廣江郡之尋陽武昌郡之柴桑置尋陽郡於柴桑地，今之九江。故江南亦有尋陽之名，後人只知江南之尋陽而忘江北之原名尋陽矣。南宋時，永和二年，分淮東爲南豫州，治歷陽，今之和縣，淮西爲北豫州，是時廬江郡屬南豫州，治潛縣，今之霍山，自此廬江郡幅員漸削小，通於梁武帝大同中，徙廬江郡於合肥，改舊治爲廬江縣卽今縣治，唐景龍二年，建立縣城，其縣境轄有今之廬江縣，全晉境，及舒城縣東南境無爲縣之東境，區域大過今之縣境一倍，陳，志合肥在梁代爲合州，又名肥陵，漢書淮南王殺周章葬於肥陵，源註肥陵在肥水之上，按肥水出鶴鳴山，北流二十里，分而爲二，其

一東南流經合肥縣城，又東流入巢湖，其一西北流二百里出壽春，西授於淮，廬雅同出異歸曰肥，言水源同而所歸異也。應邵所謂夏水與肥合者，今於一源，分而爲肥合亦同也。故曰合肥。隋初於此置廬州，後仍改制爲廬江郡，領縣七，廬江屬廬，唐初復還州治廬江縣，隸屬如故。天寶二年，又改州爲郡，廬江更曰緊縣，屬廬江郡，隸淮南道，郡治仍在合肥，領縣五，開元二十三年，刺史竹承樞奏於舒故城，析合肥廬江兩縣地置舒城縣，五代屬廬州，仍治合肥，領縣四，廬江仍舊，宋屬無爲軍，爲望縣，隸淮康西路，太平興國三年，以巢無烏頭俱無始軍，郡治自此遂廢，熙寧三年，復割廬巢兩縣地，置無爲縣，廬江縣境一割之於舒，再割之於無爲，遂縮小只得今之縣境，元屬無爲州，改稱中縣，隸河南江北中書行省，元至元十四年，升無爲軍爲無爲路，二十八年復降爲州，隸廬州，滿清仍廬州府，隸江南布政使司，康熙六年隸江南安徽布政使司，府治仍舊，合肥、雍正二年，升六安州直隸中樞，別領霍山英山等地，而廬江與舒無集合五縣，同屬廬州府，綜觀以上所載廬江縣，是由廬江郡演變而產生，而舒城無爲復分析廬江合肥兩縣境而成縣，數者相互爲因果，實有不可分離的關係。

安徵政治月刊十月份號

發動心衆清共躍  
渝大別一戰局  
保衛安寧之商權  
方政治隆興之關鍵  
泛論行憲與選舉  
大選是否 期  
立憲戰役追記  
悼李縣長陳應長  
秋天草

李品仙 吳讚略 劉百川  
胡廣益 徐顯之 王永甫  
王光治 李鐸 王家

略廣吳：者編主  
安徽省政綱編修局：者行

—  
—  
—

# 常任俠先生自敍並

本會前為籌備歷史陳列所，徵求本省學人自傳照片及著作等項，藉明瞭安徽文化學術之狀況，承願上常任俠先生自印度暨國際大學來函略以「奉到五月六日惠函敬悉等承徵及照相自傳，為勝榮幸，茲草率自敍一篇小照一張以答隆誼，外奉拙詩一首。至於出版著作因未攜來海內，方命幸乞原恕云云，茲篇即常先生所寄，特錄刊於此。尚希本省學人源源賜寄此類自傳，以為本刊增光。編者謹識。

任俠先世籍懷遠，為明開平王裔，後遷壽春寶瑞集，繼復遷颍上，遷颍始祖學聖公以貧苦為人傭力自給，勤儉誠篤，漸置生產，傳五世而大昌，有田三萬畝，以鉅資甲額上，其先族衆惟務農，合居共操作，雖富有，而衣食極儉，力田無敢逸豫，遵先德也，至是始令子弟習騎射，誦詩書，族中獲貢舉者十數人，俠之祖若臣公，父子成公，皆以德性文章，為鄉黨士人所師，兩世皆好為詩，遺稿盈篋笥，尤愛藏書，若臣公精究漢書天文志，通象數，善書，鄰里田舍翁，有求書者立應，顧深自謙抑，不願人張壁中，若貼牛舍雞棚，則皆樂與之，人得書者，什襲珍藏，故公所傳權帖，大率農舍語，無浮詞華藻也，終身愛田居，未嘗遠出，晚乃自號臥農老人云，父子成公既貢舉，察孝廉方正，赴北平，與都人士夫遊，研時務，治經世之學，歸里乃創學校，勸邑人就學，吾邑之有新教育，實先公創立，繼復膺里選，為安徽省諮議局第一屆議員，以清議獲重璽，庚戌辛亥之間，鄉里大饑，返鄉振災，竟以積勞不起，民國革命之盛，未獲見也，先公辭世之年，俠時已九齡，猶未讀書，家道中落，故廢學，年十三，兄為塾師，始讀於家塾，畢論孟大學中庸，詩書左氏傳，識字而未能通其義，顧好稗官言，讀掌故書及侯官林氏所譯小說，日盡一冊，昕夕無倦，年十九為昌高等小學教員，旋赴京，讀書南京美術專門中學班，時國文教師松江姚錢鈞先生，二十年夏遊匡廬，歸則任教於中央大學實驗學校，主高中部凡六年。

都梁公約先生，導之讀詩古文辭，心甚好之，日日為詩，致忘寢食，同學多平少，惟俠已二十最，讀英語又皆迂拙嘲之，顧姚師梁師，獎掖備至，為刊所為詩文若干篇，綴兩師所作後，追懷欽澤，自此，慨然域外之志，民國十三年，入東南大學聽梁任公講楚辭，即以購書，偶得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讀之數過，心歸其行事，時印度詩人太果爾來遊，於大學講文藝，人或譯其所為詩，精思細語，傾動文苑，心又好之，對於時賢文章，最愛柳稚周樹人兄弟，讀新刊呐喊一書，感動至於泣下，由是始信新體之文，確勝於舊體也，且於周氏所譯域外書，靡不深好，若古希臘劇曲，若古日本能樂，若托爾斯泰，若愛羅先珂，若杜斯退益夫斯基，若顯克微支等人書，日日陳案頭讀之，對於音之所學，遂局箇笥矣，北伐之役，從軍報學，民國十七年，再入國立中央大學，從金陵王伯淳先生習古文，嘉興胡光耀先生習陶謝詩，吳縣吳瞿安先生習劇曲，吳驥汪旭初先生習令詞，斬春黃季剛先生習訓詁，象山陳漢章先生習通史，所學出入文史間，又頗好新劇與謝濟康教授等組大學劇社，暇則撰新體詩，為南北曲，與南國社諸人書，民國十九年度，卒大學業，與友人組詩帆社，為筆記，羅文藝書冊盈室，後以寇亂皆失之，

，其間雖去國讀書，責任未盡卸也，二十二年夏，遊青島北平、覽故宮，博物院，二十三年春，赴日本，入東京帝大文學部，治歷史考古學，旁及民俗藝術，與市村，井上，宇野，鹽谷，原田諸教授遊，且仍好劇，與日劇人秋田雨雀佐佐木孝丸等嘗相會，其時尼沙，漢演劇於南京，歸則人其社。二十四年春，再赴日本鈞橋，古代印度波斯，嚮茲以迄中國日本詩史材，爲西城樂舞百戲東漸史論三卷，題曰漢學，邀演講於哥帝國士院，學士院之制，猶英倫皇家學也，吾東京大使館以珠榮，廣邀學人宴，二十五年既卒，旋去游西京奈良，觀京都帝大及各博物館古器物，二十五年既卒，遂歸國，仍居中央大學實驗學校舊職，以迄民二十七抗戰之次年，率校遷沙始漢而入政治部，二十八年春，在重慶，爲中央藝術考古研究員，至秋，兼受中央大學中文系聘，講中國小說，及戲劇史，任此兩職凡三年，其後復兼爲四川省立教育學院教授，講《國史》，蒙藏，蒙藏政訓班教授，講《國文》，中訓兩音幹班教官，講文學，音幹班中，樂壇才林萃聚，創設上海音專之基也，三十年秋，立復旦大學來聘，辭不就。三十一年秋，轉任國立藝專教授，講文學考古學，三一二冬，與中大教授潘水淑，主編學術雜誌，若錫大宗白華，徐悲鴻，陳，佛，齊白石，李士豪，盧子道，樊弘，沈志遠諸教授，皆其襄其事，暇復陶行知先生育才學校十年秋，創立復旦大學來聘，辭不就。三十一年秋，轉任國立藝專教授，講戲劇文學，三一二年春，辟國立藝專職，斜昆明任國立東方語專研究部主任，三十四年秋，返重慶，受印度國際大學聘，主講中國文史，今來印度，又兩年矣，近十年來，以好爲諱言，數忤時政，但所研究著述，則以藝術考古之學爲多，苟目時類，貪殘據要路，民族正義之氣，被戕戮而顧惜，並誠不能。於言片，今行年四十有五，而棲遲海外，學殖荒落益甚，以遺敍先德，及所讀輒識歷，以自勉於學人之林，翼後有稱述焉，至所著述，早明刊行者，有祝梁恐劇曲集，收獲期詩集，母志草詩集等，近十半刊行者，有民俗藝術考古論集，中國原始音樂舞蹈論，古俑與傀儡戲研究，漢唐之開西域樂舞百戲東漸史等，不具錄，亦無傳者，以方致力於學，庶有成於將來也，民國三十六年八月，願卜常任俠自敍，

清夜看明月澄澈萬里花靜不吐芳

鳥靜不聞語，大也皆光明無愧亦無美一刻成永恆，息淨塵滓此身生。

空階此心如止水，度國際大學

附詩  
老彭。一華嚴有一月映千江之喻，是千江千月，便有千仙娥也，盈

月是陰精水性情，嬌娥光綠月同明，良宵喚起千秋伴，齊整仙容微

梁恐劇曲集，收獲期詩集，母志草詩集等，近十半刊行者，有民俗藝術考古論集，中國原始音樂舞蹈論，古俑與傀儡戲研究，漢唐之開西域樂舞百戲東漸史等，不具錄，亦無傳者，以方致力於學，庶有成於將來也，民國三十六年八月願卜常任俠自敍，

叔節親家三兄左右辱書知前幽壤達孟子講義吳越天領去四山部寄榮君十二部，弟自消五部。其餘閒屏臣已盡，去，舉說風行叔節見一班，兄裴池名人故舊詩文簡牘，聯爲六冊，乃以鄙，俗部，點綴其間，黃鐘瓦缶齊鳴，有累收藏，至於粉飾無鹽，或亦別成，可耳，名家用心，固非常情可測也，晚晉長謝世，後來之賢未知文字，政亂民貧，苦思才德魁偉，不卜吾晚人氣，何如，女婿處仲佳話仁久荷仁至，屢向座前陳情，乞取春風，頤蒙眷許，現仲仁因頓不堪，仍懶朝代，下情，請大乘菩薩，慈悲廣度，禱得早登彼岸，感報不忘，新省長發表，卽祈大力加被，或更託借東風，爲之吹噓，至禱，敬頌著安不宣，弟守彝頓首十月十三，

守彝敬賀仲實二兄叔節三兄親家，新歲萬福，腰脚增健，著述詩篇，脫毫流傳，興亡無涯也，去冬承惠奇舊聞隨筆，前賢風采，考證典型，九天揮塵，阿鼻聞聲，喜不可云，兒子外函，述吾三兄爲仲仁驅拂春風，雖不知江南春意若何，屋烏所推，至足感動，聞仲有書上謝，曾已達否，弟似常居起，草木漸發，固是常理，任運隨化，無足言也，呈上新詩二小絕，奉博大家一笑，未必有得和，資格，略報敬頌春祈不一，弟守彝頓首正月十六，

蓄水仙二盆，正月削半，雪後穿初，叢枝擁秀，意態盈盈，暗餽良宵，獨對神朗，戲成二絕句，酬水仙，喜其能慰製絲寂寞也，錄呈仲實二兄叔節三兄求正，乞和，

可笑孤山林處士，梅花作偶太參差，妙顏春到溫如玉，我有江妃又洛神。

守彝新年元宵月下呈稿

遡作後生。

叔節三兄親家左右，前辱書久未報。知袁殘負病，荷寬諒也，邇維夏

氣漸深，體中萬福。幸告恩頌，大著辛酉十冊收到，展睇倚枕，病魔逃避，遂略得輕減。橫流中得此巖巒砥柱，當使風雨蒼茫之氣，休

行人之耳目，罔蛟獸之奔狂，亦自有獨立千秋之益者。若皆畏笑罵，緘口不言，隨波逐浪，取容當世，又何貴乎？讀十年聖經賢

傳，衣真於天壤者哉，已過示分致諸君子，餘者列直案頭，縱吾

皇者自覽之，良心不死，未必不內動也。弟病太癪，近干月，服藏

雪老方奏效，似可望漸差，然枯稿已甚，精氣消沉，懶廢頹唐，真

一齷流物耳，可恥可媿而已。且者唐明海枉迴，始知大文在院發刊

，爲之神王，未知何日可成書，未死之餘光，幸得一快覽之，夏假

不遠，二三兄均南歸否，吾猶能一備茶酒之歡，想亦兩兄所怡然與

，手此布懷，即頌勤靜宜適，不盡北望依依，列位賢從昆季，當皆

平安慶吉，均切念之，辛酉四月十九日

守

彙

呈

叔節三兄親家左右，前辱書久未報。知袁殘負病，荷寬諒也，邇維夏

氣漸深，體中萬福。幸告恩頌，大著辛酉十冊收到，展睇倚枕，病

魔

逃避

逐

路

得

輕

減

橫

流

中

得

此

巖

巒

砥

柱

當

使

風

雨

蒼

茫

之

氣

休

絕

句

以

致

怨

望

卽

報

索

詩

之

意

還

請

餉

句

用

發

選

纂

集

，

休

絕

句

，

以

致

怨

望

卽

報

索

詩

之

意

還

請

餉

句

用

發

選

纂

集

，

休

絕

句

，

以

致

怨

望

卽

報

索

詩

之

意

還

請

餉

句

用

發

選

纂

集

，

休

絕

句

，

以

致

怨

望

卽

報

索

詩

之

意

還

請

餉

句

用

發

選

纂

集

，

休

絕

句

，

以

致

怨

望

卽

報

索

詩

之

意

還

請

餉

句

用

發

選

纂

集

，

休

絕

句

，

以

致

怨

望

卽

報

索

詩

之

意

還

請

餉

句

用

發

選

纂

集

，

休

絕

句

，

以

致

怨

望

卽

報

索

詩

之

意

還

請

餉

句

用

發

選

纂

集

，

休

絕

句

，

以

致

怨

望

卽

報

索

詩

之

意

還

請

餉

句

用

發

選

纂

集

，

休

絕

句

，

以

致

怨

望

卽

報

索

詩

之

意

還

請

餉

句

用

發

選

纂

集

，

休

絕

句

，

以

致

怨

望

卽

報

索

詩

之

意

還

請

餉

句

用

發

選

纂

集

，

休

絕

句

，

以

致

怨

望

卽

報

索

詩

之

意

還

請

餉

句

用

發

選

纂

集

，

休

絕

句

，

以

致

怨

望

卽

報

索

詩

之

意

還

請

餉

句

用

發

選

纂

集

，

休

絕

句

，

以

致

怨

望

卽

報

索

詩

之

意&lt;/

祈速爲之，勿或忘也，今春里中有冰崖唱和詩事，約近百篇，茲略寫數首奉聞，弟卽疊原均寄懷，先生幸鑒正，故山虫鳥，恐不值高瞻遠矚者一哂也，近齒痛不多及，卽頤道安不莊，守齋頤首，仲春日。二

叔節先生自都中以學校演說辭一束寄予，於讀經大義，貫通中西，條論精確，感賦一詩奉懷，疊元日觀音崖看雪，均，幸正句，山崖躋弱冰雪徑，天涯落落識人興，雄辭一束舊京來，不廢江河聲入聽，黃壤姪孔道尊真，萬古羲娥孰謂陳，國子先生今老矣，橫流渝海付何人。丁未仲春守齋郵上

## 歷史界

△楊鄧所編中國近代史參考資料第一輯，已由讀書出版社刊行，是輯所選似嫌未能撮要殊難鑒讀者之望。聞該社最近又將刊行中國近代史地一分冊。

△遼金元史專家馮家昇氏近年在美參加哥命比亞大學中國歷史研究所工作，與該所所長魏特夫博士合著遼代社會史，列爲該所中國社會史叢書之一，內容計分十六篇，分論遼代經濟生活，社會結構及國家機構與職能，英文本可望於年底出版。又王毓銓氏所著秦漢社會史，明年亦可由該所出版。(以上東南日報十月一日)

△國防部新聞局爲表揚我國抗戰八年奮勇精神，我政府從事建國工作，籌劃與努力，擬集編抗戰建國畫刊一種，於行憲前發行，現國防部已擬定抗戰建國畫刊資料徵集辦法分函全國各機關廣爲徵集，茲將徵集辦法如下：

一、凡有關抗戰建國之資料及照片，抗戰時期日寇之殘暴行爲及我軍英勇抗戰之事蹟，我各級政府歷年來對建國工作之籌劃與所獲之成就，共匪破壞抗戰，摧毀，塗炭人民之事實，我軍民合作對抗戰

右方倫叔方榮君兩先生所寄先人慎宜公手札，詩箋，兩先生并爲柏堂老人之子，柏堂受學方植之，頗多著述，集已行世。兩先生承其遺緒，詩文淵雅，尤精翰墨，雖片簡尺素，而味古幽，與先生人交最篤，方氏有兩宅，倫叔先生居宜城，有洞天集，榮君先生居桐城，所謂凌寒亭者，亦卽吾桐張氏勺園舊址也，今兩先生已病沒多年，子孫多世其學，有詢其先人手澤於余，蓋欲編次成冊，以事未竟，即應，今秋攝至合肥，因擇其有闡學術文章者，錄出刊諸文獻，然於舊存中，已失其十之七八於抗戰間矣，(卽倫先生第一書中，所謂裝池成冊者，)

民國三十六年冬仲姚翁謹識

建國工作之努力情緒及事實等項，均可應徵。

二、徵集各件以照片圖畫爲主，文字爲輔，有特殊價值之資料，當不受此限。

三、應征各件請註明確實姓名通訊處及各件出處，並於稿尾簽名蓋章，如係機關團體應徵者，請加蓋官章。

四、各件一經採用，當致薄酬，如未採用，負責退還。

請註明「應徵」字樣。(以上東南日報十月二日)

△國史館籌備於民國二十九年二月，成立於三十六年一月，實際上成立中間，經過七年，在籌備期中，該館從事採訪接收有關國史之圖書，報章，雜誌及各類之檔案等項，爲數甚夥，並編輯中華民國史，中華民國大事日曆稿，及其他志書等稿。此外尚從事規範國史體例草案，史料整理方案，起草有關國史館法規，爲史館之準備工作。該館組織：館長副館長之下，設纂修人員若干，內分纂修，協修，助修三級，纂修司筆制與撰述，協修司撰述，助修司撰述，編集，此外尚有顧特約纂修，特約編輯，特約採訪等員，並設史料處，徵校處二機構，以分別擔任史料之徵集採訪及整理等工作，關於

史料之分類、收集、分案與圖書二大類，檔案分過去與現在兩大宗

清代爲徵集：尤所企盼。

，圖書分基本與參考，具一種，其所訂之撰述類目分：紀、「分二

四、凡難徵訪得碑行，倘有鉛印，並得酌致酬金。

記」，誌、「分三十類」，表、「分十目」，傳、「分三目」，四大

五、凡收稿至若干篇，即彙編爲第一輯，先行付刊。《中央日報

部門。關於編史紀點，分期問題，該館已訂定以辛亥革命爲準，辛

亥以後稱爲「民國大事紀」，以次纂修。此項纂修工作，已開始進

行。（東南日報十月六日）

△西安市府於城西北郊漢城舊址修築工事時，發現漢朝古物四件，計有尊一，豆一、灶一、暨古磚數百塊，據考古學家談：或將頽有發現。（東南日報十月七日）

△湖北通志館近對省志：纂修工作積極進行。據悉其教育志一門，計劃分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各類依次成書，現即將付梓者有「湖北省中等教育行政沿革」，與「武漢區中等學校沿革概況」，及「湖北省高等教育行政沿革」與「湖北區專科以上學校沿革概況」四種，台灣大學始發行敦煌祕籍留真新編，計影印，前冠該校中文系主任許壽裳教授序文（以上東南日報十月八日）

△國中館對於修史工作，正在積極進行，除館刊已在集稿付印外，最近又決定大量蒐羅近人所撰民國以來著獻行實，如家傳，別傳，墓碑，墓表，墓志銘，行狀，行述，事略等類，加以彙錄，並仿唐代錢鏗二氏正統碑傳集，閻氏碑傳集補，李氏著獻類徵之例，彙集

二、凡在各家文集著錄及在各書登載者，請將名稱卷數，號數，日期，出版地點函告本館，以便查訪。

三、凡上列著錄之哲嗣令孫，門生故舊，鄉戚隣閭，倘能輾轉設

## (十) 文獻

四、凡難徵訪得碑行，倘有鉛印，並得酌致酬金。

五、凡收稿至若干篇，即彙編爲第一輯，先行付刊。《中央日報

十月九日）

辛亥革命同志會，假南昌路法童學校舉辦之辛亥革命文獻展覽會，於國慶日上午九時正式開幕，揭幕典禮由方主委治主持，旋由秋瑾烈士女公子燦芝剪綵，數百鶴鳴門外懷歡欣之情之羣衆，乃在熱烈鼓掌聲中湧而入，會場陳列展覽物品共五百餘件，有諸先烈書電信翰蹟，革命忠義圖照先烈從容就義之攝影，革命軍之砲彈

炮管空殼，鼓吹革命之書，並有陳英士烈士殉難血衣多件，至屬名貴。昨日觀者絡繹不絕，人數達二萬以上。該會會期六日，門収收入悉充辛亥革命同志會福利基金（東南日報十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預算整修北平文物工程四九億元，已經核撥二億元，該會已成立工程處，由何思源任處長，譚炳麟副處長，開始工作，赴北海映雪堂，白塔寺，故宮博物院，智化寺，中山公園，頤和園，太廟等處勘查。（東南日報十月十六日）

△大夏大學歷史社會研究部主編之歷史社會季刊第一卷第二期已出版，內有翦伯贊之魏晉時代之塔里木盆地及其與中國之關係，周谷城之斯坦因氏所考見中西交通，吳澤之殷代貢納制考辨，岑家梧之唐花鳥畫的發展，邱漢生之東漢環繞着宮闈的糾紛等文。（東南日報十月二十二日）

△華西聯合大學博物館館長及華西邊疆研究會祕書鄭瑞坤教授，昨夜，皇家人類學院講述「四川之考古情形」。梅欽教授係獲得英國文化委員會一年專門研究之獎金，而於最近來此者。（東南日報十一月二十四日）

△考古學家裴文中由平來西北，曾至甘肅洮河，渭河，大夏河流域，作初步考古，發現史前人類遺址多處，採得古物二十餘種，此次發現

以古代人類居住之石灰住室爲最重要，裴氏已於今日飛陝返平。行



# 一、安徽省政府委員會工作綱要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為確立徵集保管及編纂本省文獻資料之工作範範  
特訂定本綱要

本會工作除法令規定外悉依本綱要行之

## 第二條

本會采編保存之文獻資料其史實所佔之空間以發生於  
本省或與本省有關者為限

## 第三條

本會采編保存之文獻資料其史實所佔之時間上自遠古  
下迄當代  
在采編保存之列

## 第四條

本會采編保存之文獻資料其史實之性質不能政治經濟  
文化各方面凡可以徵驗本省一切設施活動之史跡者均  
在采編保存之列

## 第五條

本會工作分左列各項  
一、采集、設施調查、徵集訪詢通訊  
二、整理、登記編目繪圖鑒定收藏陳列  
三、編纂、編纂譯述校訂、出版

## 第六條

本會為徵集一切有關本省之文獻資料對一切具有史料  
價值之文字圖畫或實物無論官方或民間的均應密切注  
意不斷蒐集之

## 第七條

各項文獻資料之采集以最真實之資料為目標其有關於  
條件無法采得者應儘可能蒐集參考資料

## 第八條

本會除采集文獻資料外並應作各項調查紀錄存備查考

## 第九條

本會采集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三章 組織

## 第十一條

本會蒐得之文獻資料應即分類登記編目備查  
為下列各項

## 第十二條

為便於保管起見本會應將各項文獻資料先按其形式分  
書刊之印件與稿件

## 第十三條

書刊包括書冊、刊物、報紙通訊稿、一切具有  
書刊形式之印製品與稿本

## 第十四條

書刊包括各種圖表照片字畫拓片及其他類似圖  
片

## 第十五條

書刊包括各種圖表照片字畫拓片及其他類似圖  
片

## 第十六條

本會蒐得之文獻資料應即時檢查鑑定辨明真偽並加註  
說明

## 第十七條

本會應據采得之文獻資料繪製歷史地圖統計圖表  
本會文獻資料整理後應分別收藏陳列或交編纂取  
查表俾便查閱

## 第十八條

本會各機關檔案為本省重要史料應由本會擬訂各機關  
檔案管理辦法呈請

## 第十九條

全省各機關檔案為本省重要史料應由本會擬訂各機關  
檔案管理辦法呈請

## 第二十條

本會編纂之文獻資料分左列各種  
一、文獻書刊、紀述、研究、一切歷史文獻之編著及期  
刊

## 第二十一條

二、安徽手鑑、按手將本省政治、經濟、文化一切設  
施動態資料編印手鑑一部

## 第二十二條

三、安徽通志、依照地方大書纂修法辦理之

## 第二十三條

四、安徽全書、參照中華全書編印法辦理之

## 第二十四條

編纂各種史料與文獻書刊應先訂立計劃及預算

## 第二十五條

編印本會編纂文獻目錄供各方參考

## 第二十六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二十七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二十八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二十九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三十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三十一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三十二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三十三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三十四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三十五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三十六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三十七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三十八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三十九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四十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四十一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四十二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四十三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四十四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四十五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四十六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四十七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四十八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四十九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五十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五十一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五十二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五十三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五十四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五十五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五十六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五十七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五十八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五十九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六十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六十一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六十二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六十三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六十四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六十五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六十六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六十七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六十八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六十九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七十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七十一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七十二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七十三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七十四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七十五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七十六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七十七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七十八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七十九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八十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八十一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八十二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八十三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八十四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八十五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八十六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八十七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八十八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八十九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九十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九十一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九十二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九十三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九十四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九十五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九十六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九十七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九十八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九十九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一百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一百零一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一百零二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一百零三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一百零四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一百零五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一百零六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一百零七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一百零八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一百零九條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一百一十条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得特約各愛護文獻人士擔任特約

## 第一百二十条

本會編纂文獻資料